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违法行为改正决定书

市环沣渭违改[2018]6号

陕西乾景实业有限公司：

经我局调查核实，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8年5月24日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你单位位于沣东新城三桥阿房二路远景城小区内的远景城供热中心项目，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已开工建设。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有现场检查笔录、视频照片等证据为凭。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以上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未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张巍 卢毅

电话：89108524

地址：沣东新城城市广场3号楼2层

邮编：710086

